

广东省财政厅

特 急

粤财穗函〔2021〕1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亿富誉阳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

广州市亿富誉阳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公司：

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有关规定，经审核，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事务所名称：广州市亿富誉阳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

二、广州市亿富誉阳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林欣荣（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4120024）、彭庆宏（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2000060012）、区丽如（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0101600079）、何翠微（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0101534413）、孙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230000050252）。

三、广州市亿富誉阳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林欣荣。

四、广州市亿富誉阳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五、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财政厅，省档案馆，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